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